

## 中國文化大學學術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0.03.16 第 1652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

101.06.06 第 166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.03.02 第 171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.01.04 第 172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9.01.08 第 176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提升學術水準，獎助學術研究，有效增進各類學術成果，特設置學術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負責推動學術研究發展與提昇研發質量等事宜，並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副校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推廣教育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資訊長、教學資源中心中心主任、共同科目與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。

研發長兼任執行秘書，並由研究發展處承辦行政業務。

本會為審查學術性計畫或活動之實際需要，得經本會推薦，報請校長遴聘校內外專家若干人擔任特約委員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議本校學術研究發展政策。
- 二、審議本校學術研究活動、補助辦法及申請案。
- 三、審議本校學術研究成果、獎勵辦法及申請案。
- 四、研議本校其他學術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第五條 本會會議決議以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之同意始得為之。

第六條 本會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，得以書面通知本會，並委託相當職級之人員代理之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設審議小組會議，受理無固定申請時限之一般學術相關申請案，並將決議事項送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備查。

審議小組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委員若干人組成之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代理之。

第八條 本會委員審查有關學術研究或活動補助申請案件，得視個案情形，報請校長核定支領審查(稿)費。

第九條 本校各院級單位得組成院級學術委員會，推動各院級單位之研究發展與審查  
相關業務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